#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实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3-12-21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_

邮箱：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操作在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初始资金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从到为委托期间进行股票投资，投资方向全部为股票，权证，风险控制范围为，账户为有偿服务。

2、甲方需为有稳定职业，信誉好的个人，机构，认可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对于确定的风险范围有一定的承受能力，自由选择一家信誉好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能够提供交易和行情系统。

3、初始投资资金不少于50万元，甲方需保证资金正当合法，中途追加资金另行计算。

4、甲方有义务对自己的资金密码保密，股票账户的资金安全由甲方所开立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

5、乙方有独立的下单操作权，甲方不能随便更改账户里面的所有操作项目，不得随意调拨委托投资资金(委托资金外部分不包括在内)，否则视甲方违约，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甲方且必须支付乙方资产管理费用1%做为时间补偿。

6、对于账户中的资金，只有甲方有权支取，但在合同期间需要与乙方协商，除非出现合同条款中的自动解约事项。

7、甲方必须将账户和交易密码告诉乙方，不含资金密码，以便乙方下单操作交易。乙方在合同期间，可以更改交易密码，但甲方每月有权查看账户一次。

8、甲方不得将账户中的操作信息提供给他人。

9、乙方在操作期间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投资需保持代理账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平性。

10、收益分配模式甲方可选择如下：

1、固定类：收益\_\_\_\_\_\_%以上部分按照甲方\_\_\_\_\_\_%乙方\_\_\_\_\_\_0%。少于\_\_\_\_\_\_%将不收取费用

2、浮动类：当风险控制在\_\_\_\_\_\_%以内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当风险控制在\_\_\_\_\_\_%---\_\_\_\_\_\_%以内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当风险控制在\_\_\_\_\_\_%--\_\_\_\_\_\_%以内时，按照收益\_\_\_\_\_\_%以上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当风险控制在\_\_\_\_\_\_%以上时，按照收益\_\_\_\_\_\_%以上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注：收益都是账户原始投入资金的总收益，发生约定风险以外部分，甲方可自行解除和约，且乙方补其风险约定差价部分，合同期间总收益低于10%将不分配利润，每半年收益超过10%以上结算一次，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利润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1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亏损，乙方将不负责，参考证监会的说明。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并本着本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双方依据《民法典》，证券法》通过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附件：（略）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_\_\_\_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传真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传真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2.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3.若乙方需办理其它业务种类，则需至甲方直销中心亲自提交申请，或由甲方提供\_\_\_\_\_。?二、交易条件

1.交易时间：在基金正常开放日，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在基金募集期，交易时间为9：30-15：00。

2.认购：乙方应在认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应与认购份额相符。若在基金成立验资日，认购金额与认购份额仍不符，或认购资金到账而无认购申请，则乙方该笔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认购款将在基金成立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

3.申购：乙方应在申购资金到达\_\_\_\_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后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资金必须汇款金额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请。

4.赎回：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基金/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5.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申请委托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再将赎回款项划往乙方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1.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当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的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4.甲方在乙方提交之申请经确认后，可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打印并邮寄交易成功交割单。?四、免责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五、协议的修改、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其它内容的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为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六、说明

1.本协议只对交易委托的提交做出规定，交易能否成功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过户登记纪录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4**

基金合同

第一章 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_民法典》、《\_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一条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私募基金：指在\_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人：\_\_\_\_\_\_\_\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份额登记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_\_\_\_\_\_\_\_\_\_\_\_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顾问：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的机构。

专业投资机构：指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_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

T+n日：T日后的第\_\_\_\_\_\_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_\_\_\_\_\_个工作日。

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运作年度：按照算头不算尾原则计算，例如首个运作年度为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日次年对日的前1日之间的期限。

投资冷静期：指自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完毕且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的【二十四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的规定。

回访确认：指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二条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募集机构。

基金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基金管理人保证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资金、不适当方式宣传、承诺保本或固定收益等行为。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有权向基金业协会和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并保留提前终止与基金管理人合作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保证不存在滥用托管人商誉进行表面或隐性宣传的行为，不进行“ 保证资金管理安全”等类似笼统宣传。

第四条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基金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第七条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之约定。

第八条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_\_\_\_\_\_个月。

基金的展期(即延长基金合同)和提前终止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

第九条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分行。

第十一条 基金的外包事项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投资者委托为本基金聘请行政服务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募集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的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募集期间、基金认购对象

基金的募集机构和募集方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作为直销机构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代销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基金认购对象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以下要求。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_\_\_\_\_\_\_\_\_\_\_\_元的机构和个人：

净资产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元的机构;

金融资产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_\_\_\_\_\_\_\_\_\_\_\_元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募集期认购的客户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_\_\_\_\_\_\_\_\_\_\_\_%】，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第十五条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超过可接受的人数限制的部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十六条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七条 募集期间投资者资金的交付和管理

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专业投资机构以外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专业投资机构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当将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即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督机构实施监督，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请参见投资者告知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在基金成立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财产，托管人也不得接受管理人任何划款指令对基金财产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认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的【二十四个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回访确认

销售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销售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是否已经投资者回访确认成功不承担审查责任。

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规定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3)受\_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形成的利息(募集期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其中利息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章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二十条 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管理人须将所有托管人已经签署的基金合同交付给托管人，其中已经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交付一份给托管人;如有作废的基金合同，管理人须及时交还给托管人。对于未将上述基金合同交还给托管人对托管人、投资者、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免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

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基金的成立

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在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日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和《回访确认书》(若适用)。托管人收到全部认购资金并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备案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5**

传真交易基金合同(样式二)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机构投资人。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乙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单位，甲方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基金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附件：（略）

甲方：\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签章：?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6**

鉴于：

1、由\_\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_（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在\_\_\_\_\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管理和运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的能力和资格。

2、本有限合伙协议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所列明并签署本协议之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

本协议中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根据《\_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本协议”指《\_\_\_\_\_\_\_\_\_\_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合伙企业法》”指《\_合伙企业法》。

“有限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_\_\_\_\_\_\_\_\_\_\_\_\_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指\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指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的人，以及通过受让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违约合伙人”指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由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实际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出资现金总额与普通合伙人承诺将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现金额之和。

“初始认缴出资总额”指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总认缴出资额。

“最低募集规模”指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_\_\_\_\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_\_\_\_\_\_\_\_\_元）。有限合伙企业达到最低募集规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宣布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要约期限终止。

“最高募集规模”指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应超过\_\_\_\_\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_\_\_\_\_\_\_\_\_元）。

“募集截止日”指以下列日期孰早者：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而认缴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或者超过普通合伙人约定的最低募集规模人民币\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_\_\_\_元）后，普通合伙人宣布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要约期限终止之日；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而认缴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最高募集规模人民币\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_\_\_\_元）后，普通合伙人宣布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要约期限终止之日。

“登记机关”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机构，或任何其他被授权向有限合伙企业颁发营业执照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成立日”指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付款日”指本协议第条所述含义。

“缴付出资日”指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指示，应当缴纳其最后一期认缴出资额的付款日，如果不同有限合伙人应当缴付其最后一期出资的付款日不同的，则以最后一个付款日为准。

“交割日”指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指示，实际缴纳其最后一期认缴出资额的日期，如果不同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其最后一期出资的日期不同的，则以最后一个实际缴付日期为准。

“募集完成日”指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宣布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之日。

“后续募集”指成立日后至募集截止日期间的募集。

“项目公司”指有限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相关权益的公司、经济组织或者实体。

“项目投资”指有限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临时投资”指本协议第条所指含义。

“管理费”指作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合伙费用”指由有限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费用开支。

“人”指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

“决策委员会”指普通合伙人按照条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会计年度”指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季度”指一个日历季度。

“元”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现金”指有限合伙企业因项目退出收到的现金，或是从项目公司和临时投资分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如未特别说明，本协议数字均包括本数。

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经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注册地址

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经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但应在变更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后\_\_\_\_\_\_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通过从事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_年，自募集完成日起算。如果经营期限届满，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如果经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延长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未能变现，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普通合伙人权利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各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订立与有限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托管协议；

（7）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企业权益；

（8）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_\_\_\_\_；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1）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决定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可凭达到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约定数量的有限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其他内容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3）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普通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_\_\_\_\_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_\_\_\_\_\_\_\_\_\_\_。

普通合伙人可\_\_\_\_\_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和募集的相关费用；

（2）有限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

（3）有限合伙企业之会计、审计、顾问、\_\_\_\_\_用；

（4）年度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会议费用；

（5）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咨询委员会委员津贴；

（6）所有因对拟投资项目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它任何费用；其中能由拟投资项目公司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投资项目公司承担；

（7）税收和政府\_\_\_\_\_；

（8）托管费；

（9）管理费；

（10）诉讼费和\_\_\_\_\_费；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在设立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普通合伙人同意免去有限合伙企业应该支付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其他日常行政事务费用；

（4）普通合伙人的雇员完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

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第三条?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名称、住所如下表所列：

普通合伙人名录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

有限合伙人名录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

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RMB\_\_\_\_\_\_\_\_\_\_\_\_元）。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所列：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认?缴

缴付期限

出资额?（万元）

本合伙企业不允许公开募集。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人登记册

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根据各方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日期（“付款日”）与金额，该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账户。

有限合伙企业账户设立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合伙人实际缴付首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负责向登记机关申请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在\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各合伙人完全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逾期缴付出资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在首次出资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首期出资，视为其单方解除本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合伙人从附件一所列合伙人名单中删除，并要求该合伙人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在此种情况下，视为该合伙人自始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本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于首期出资付款日之外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五个工作日后，普通合伙人可以\_\_\_\_\_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_\_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催缴期”），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4）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有限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发生的\_\_\_\_\_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_\_\_\_\_；普通合伙人有权\_\_\_\_\_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赔偿金。

（5）若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的情况下，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_\_\_\_\_决定：

（6）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但本协议规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并且代表该违约合伙人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应被视为自动去职。

2）每次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规定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计算应分配收入时，应分配给该违约合伙人的收入金额以其减半后的实际出资额为依据计算。

本和条规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违约金或滞纳金之合伙人的出资额。

对于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的违约，普通合伙人从有利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角度可采取下列措施：

（1）在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非违约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免除违约合伙人包括违约未能缴付出资当期开始的所有后续出资的缴付义务及权利，并将该免除部分从有限合伙企业之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中减去。

（2）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但该和解方案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非违约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出质禁止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出质。

第四条?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接纳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_\_\_\_\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普通合伙人管理职能，具体管理职责由普通合伙人跟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进行确定。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_\_\_\_\_所导致的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免责保证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有限合伙企业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本协议约定的\_\_\_\_\_程序，\_\_\_\_\_机构裁决有限合伙企业可依条规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百分之\_\_\_\_\_\_以上实际出资的合伙人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做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自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并向合伙人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企业事务。

第五条?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身份转换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向普通合伙人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时:

如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如本协议非其本人签署，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3）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其已获得附件风险提示书，其充分认识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5）其系根据自己的\_\_\_\_\_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其认缴有限合伙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6）其己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如有限合伙人为非自然人：

（1）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2）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3）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其已获得附件风险提示书，其充分认识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5）其系根据自己的\_\_\_\_\_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有限合伙企业，其认缴有限合伙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6）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向普通合伙人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时：

（1）系使用自有的资金进行投资，其出资不存在信托、代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权益产生潜在争议或纠纷之情形；

（2）其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集资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之情形；

（3）其向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法律地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本条项下陈述和保证内容导致有限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项目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违约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使有限合伙企业免受损害，及要求违约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选的合格投资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合理价格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格投资人。为本条之目的，合格投资人是指符合本条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受让权益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

第六条?投资业务

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主要对国内或吉林省文化产业中稳健型和价值型及稳健成长型的产业、动漫科技产业、航天航空高科技产业及新型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应以获取短期交易差价为目的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票。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总额的百分之\_\_\_\_\_\_，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临时投资

为实现有限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限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七条?有限合伙企业治理结构

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组建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两名由有限合伙人中按其出资额多少，排名第一位和第二位的有限合伙人提名。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决策委员会\_\_\_\_\_，负责组织召开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决策委员会委员\_\_\_\_\_叁年，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邀请到期委员连任。决策委员会成员可用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方式辞职，并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该成员视为自动去职：

（1）其所代表的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

（2）决策委员会除该成员之外过半数成员表决认为该成员不适宜担任委员，普通合伙人已将此事书面通知该委员。

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1）批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及项目退出事项；

（2）批准有限合伙企业重大资产处置；

（3）批准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4）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分配等所涉及的估值事项；

（5）批准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人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已完成投资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6）批准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7）讨论并决定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8）听取普通合伙人就有限合伙人要求了解的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情况所作的说明。

对于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

（1）下列事项应当经参会的有表决权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

（2）单个项目投资额度超过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总额的百分之\_\_\_\_\_\_；

（3）人民币\_\_\_\_\_\_仟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以投资成本计算，下同）事项；

（4）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_\_仟万元（含）（以成本计算，下同）的资产处置；

（5）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7）其他应由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参会的有表决权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人民币\_\_\_\_\_\_仟万元（含）以上\_\_\_\_\_\_仟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以投资成本计算，下同）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参会的有表决权的决策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人民币\_\_\_\_\_\_仟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以投资成本计算，下同）事项；

（2）金额人民币\_\_\_\_\_\_仟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

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决策委员会\_\_\_\_\_召集。会议通知期为\_\_\_\_\_\_天。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过半数有表决权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

**基金服务合同范本7**

基金发起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XX银行

目 录

一、前 言

二、释 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资产的托管

十七、基金的销售

十八、基金的注册登记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融资

二十一、基金资产

二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二十八、业务规则

二十九、违约责任

三十、争议处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三十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自\_\_\_\_\_\_\_\_\_年6月1日起，本基金合同同时适用《\_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若本基金合同内容存在与该法冲突之处的，应以该法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自动根据该法规定作相应变更和调整。届时如果该法和/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要求对前述变更和调整进行公告的，还应进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_\_\_\_”）批准。

中国\_\_\_\_\_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国\_\_\_\_\_：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及/或中国；

6、《证券法》：指《\_证券法》；

7、《\_\_\_\_\_》：指《\_\_\_\_\_\_》；

8、《基金法》：指《\_证券投资基金法》；

9、《暂行办法》：指1997年11月14日经\_\_\_\_\_批准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试点办法》：指\_\_\_\_\_\_\_\_\_年10月8日由中国\_\_\_\_\_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1、元：指人民币元；

1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发起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管理人：指\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XX银行；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公开说明书》：指《\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说明书》，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本基金的简介、投资组合公告、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1、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24、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认购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1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发起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_\_\_\_\_办理备案手续后，\_\_\_\_\_-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6、基金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_\_\_\_\_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27、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认购：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0、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33、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3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5、销售代理人：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3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38、指定媒体：指中国\_\_\_\_\_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

3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6、标的指数：指本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对象指数，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标的指数，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标的指数。

47、法律法规：指\_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_\_\_\_\_、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总经理：\_\_\_\_\_\_\_

成立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_\_\_\_\_\_]\_\_\_\_\_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_\_\_\_\_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总经理：\_\_\_\_\_\_

成立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_\_\_\_\_\_]\_\_\_\_\_\_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_\_\_\_\_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_\_\_\_\_\_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XX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_\_\_\_\_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_\_\_\_\_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基金；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公告招募说明书；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基金不能成立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行费用；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_\_\_\_\_和银行监管机构，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作为或\_\_\_\_\_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